

南开大学医学院文件

医学院〔2026〕5号

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，维护良好的科研与教学秩序，保护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，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遵守本守则。

一、准入与基本要求

- 进入实验室前须接受安全培训，签订安全承诺书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。
- 未成年人、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区域。
- 实验室内应保持安静，禁止喧哗打闹、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。
- 禁止在实验室从事与科研无关的娱乐活动（如游戏、追剧、带耳机听音乐等）；禁止聚餐、饮酒、留宿午休等，通宵实验需要申请审批。

二、个人防护与操作规范

- 实验时必须穿实验服、戴护目镜，长发束起，不穿露趾鞋，不穿短裤裙子。
- 涉及挥发性、有毒或致病性物质时，须在通风橱内操作，

并佩戴合适口罩/手套。

7.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、储存食品或化妆。

8. 实验期间不得脱岗，离开前须检查确认水、电、门窗关闭，并做好日查登记。

9. 所有生物样本、化学试剂须规范标签，不明物品不得留存。

三、生物与化学安全

10. 如涉及病原微生物、细胞、血液等生物材料，须按指定级别防护并灭菌处理废弃物。

11.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行“双人双锁”，使用后如实登记。

12.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；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（如电炉、电暖器等）。

四、应急与事故处理

13. 发生烧伤、割伤、溅洒等意外，立即急救处置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。

14. 熟悉灭火器、洗眼器、急救箱位置；遇用电故障或火情，立即切断总电源，初步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实验室负责人。

15. 紧急情况先确保自身安全，再科学处置。

五、清洁与日常管理

16. 实验台面、仪器使用后清理归位，废弃物分类投放（锐器、生物垃圾、化学废液）。

17. 各实验室由学生按周排班负责清洁，每日清扫、每周全

面清洁；个人工位保持整洁。

18. 使用空调应合理调节温度，节约用电。

19. 最后离开者必须检查并关闭门窗、电子锁及所有电源（设备持续运行除外）。

20. 公共家具及设备妥善保管，不得随意搬出实验室，损坏或丢失及时上报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21. 违反本守则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提醒、通报批评或停止实验资格；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本守则自张贴之日起生效，每位实验人员均有义务遵守与监督。